

附件 4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在市县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结合玉溪实际，实现规划目标并能落地开展实施，更好解决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遇到的多方面问题，编制玉溪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对下一步编制控规全覆盖具有很重要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要求是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及与权威性相容的灵活性，使规划管理人员在规划实施管理中有章可循、有理可争、有法可依，以“法治”取代“人治”。所以为了更好的结合玉溪实际，实现规划目标并能落地开展实施，更好解决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遇到的多方面问题，编制玉溪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对下一步编制控规全覆盖具有很重要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详细规划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与深度应结合地方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以实施和落实相关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意图为目的，强调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协调城市建设中各个利益主体的责、权、利关系，重点保障公共利益，并力求做到公平公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应该有针对适度控制，成果表达应力求简洁明了，应为开发建设行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具体设计提供一定选择与拓展空间。系统评估玉溪城市建设的现状水平和主要问题，落实美丽县城和城市更新导则相关指标要求，构建体现玉溪特色的“双百”城市指标体系，构建目标体系框架，全面统筹提出可操作、出亮点

规划指标和任务指引内容，基于规划目标和规划理念，提出空间和时间维度的引导，形成有指导性的技术导则。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项目编制费用 1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第一阶段——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确定导则编制单位、合同签订、基础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研和初步方案阶段：进行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开展社会调查及部门座谈，并对现状资料进行系统全面的梳理和整理。根据需要开展补充调研工作，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向市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

（三）第三阶段——初步成果阶段：依据初步方案汇报形成的会议纪要，优化调整规划方案，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并提交市领导、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四）第四阶段——最终成果阶段：依据市领导、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完善导则方案，形成完整系统的成果，并提交规委会审议通过，根据规委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导则编制内容紧紧围绕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意图目标，对玉溪城市建设的现状水平和主要问题进行了细致的梳理，明晰协调城市建设中各个利益主体的责、权、利关系，重点保障公共利益，提出可操作、出亮点规划指标

和任务指引内容，基于规划目标和规划理念，提出空间和时间维度的引导，形成有指导性的技术导则。以精细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城市品质、经济活力、环境品质和服务能力，全方位彰显玉溪城市的“颜值”和“气质”。